

证券代码：300192

证券简称：科斯伍德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债券代码：124010

债券简称：科斯定转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12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4,852,9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345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3,599,6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31.5126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,253,3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2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4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94,851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1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1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64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8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94,852,192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52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2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顾泽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